

医疗期满仍需治疗 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近日,读者梁凤飞向本报咨询。她说,两年前经考核、面试等一系列程序,公司录用了她。前段时间,她因病住院4个月,花费不少医药费。尽管这样,她的病还没治愈。

梁凤飞说,前几天,医生告诉她:她不仅要继续治病一个月,要是效果不好,病情没有明显好转,还需转到另外一家大型医院救治。据此,她又向公司提交了一个月的病假条。

然而,公司不但不准许她继续休假,还很不近人情地与她解除劳动合同。现在,她想知道:公司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公司违法,她是否可以要求支付赔偿金?

法律分析

结合梁凤飞讲述的经过,可以作这样一个判断:公司的做法不违法,她无权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其法律依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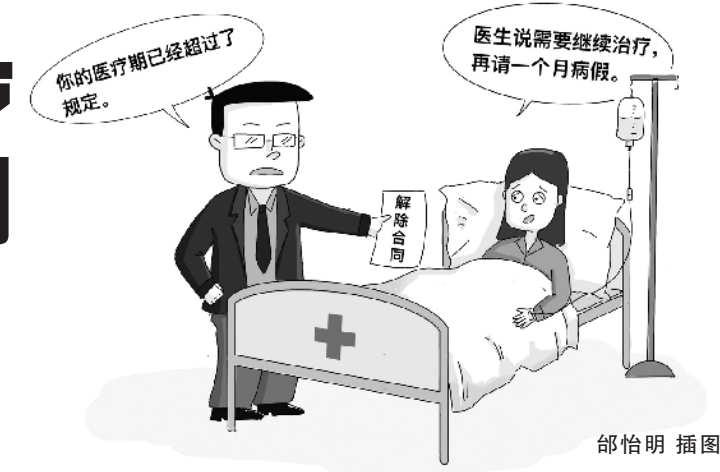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必须向员工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与之对应,公司究竟是否向梁凤飞支付赔偿金,应当取决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是否违法。本案中,公司的做法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其原因是:

一方面,梁凤飞已超过法定的医疗期。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对此,《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



邵怡明 插图

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由于梁凤飞就业后一直在本公司上班且年限为2年,因此,她可以停止工作治病、公司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为3个月。事实上,她已经离职治病4个月,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另一方面,在劳动关系中,无论员工从事原工作或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其中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员工具备能够到岗

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不具备该条件而要求员工工作的,不仅会有损员工本人的身心健康,也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价值取向相悖。

正因为如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梁凤飞在医疗期届满甚至已经超过一个月的情况下,仍然因病向公司提交病假条,这意味着她还不具备从事原工作或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基本条件,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为过。
颜梅生 法官

欠薪老板逃跑时摔死 追债员工承担责任吗

编辑同志:

我曾是个体工商户肖某的员工。离职时,肖某出具过拖欠我6个月工资的欠条。此后,由于肖某躲着不见,我一直索要未果。

时隔两年后,我意外在一家超市三楼遇到肖某,即拦住他,要求清偿债务。肖某先是以没有带钱推托,接着又提出上卫生间。

我在卫生间门口等候10多分钟,见里面没有动静就进去查看,发现肖某在悄悄爬窗逃跑时坠地身亡。肖某家属知道这个情况后,以我限制肖某人身自由、造成肖某精神压力和痛苦,致使其为摆脱我而坠楼为由,要我承担赔偿责任。

请问:肖某家属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孔晓琳

孔晓琳读者:

肖某家属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素,即加害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与之对应,你的行为恰恰不在其列:

一方面,你的行为并不违法。

劳动者就其欠薪可以通过公力救济和自力救济两种途径实现清偿,而自力救济是指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的介入下,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权利。你在肖某两年一直躲着不见的情况下,偶遇肖某后求清偿欠薪,无疑具备该特征。

当时,你没有实施肢体或语言暴力,意味着你的行为并没有超过合理限度,不为法律所禁止。更何况当时身处超市,如果肖某认为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身体、精神受到伤害或威胁,完全可以呼救,或者在进入卫生间后第一时间通过报警等寻求保护和帮助。

另一方面,你对肖某的死亡没有过错。

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某种损害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结果的发生;后者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损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心态。很明显,你的目的只是为了让逃避义务的肖某支付欠薪,并没有侵害肖某合法权益的目的和动机,根本不知道也无法预料到肖某会借口上卫生间避开你的视线,进而跳窗逃走。

相反,肖某作为一名成年人,就算是其人身安全真的受到威胁,也应当对威胁与跳窗可能带来的损害之间有着足够的认知、比较和判断。其选择跳窗,当属自甘冒险。

再者,你的行为与肖某的死亡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即肖某的直接死因是跳窗,与你讨要欠薪之间并没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廖春梅 法官

车钥匙随便放置 他人肇事车主有责

【案例】

段女士开了一家小型公司,雇有几名员工。由于公司刚起步,条件有限,段女士就和员工们在一间房内办公。2019年5月的一天早上,段女士驾车到公司后将轿车钥匙放在办公室桌上,之后又外出办事。员工曹某见状,就拿了车钥匙私自驾驶段女士的轿车外出,结果在行驶途中将行人崔某撞伤,造成其八级伤残。

交警部门认定曹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为此,崔某将曹某和段女士及其交强险保险公司一同告到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其损失15万元。其中,伤残赔偿金13万元、医疗费用2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段女士对超出交强险部分承担30%的过错责任,计9000元。

段女士想不明白:把车钥匙放在自己店里的桌子上也有过错吗?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由上述两个规定可以看出,

驾驶借用、租赁、转让的机动车以及非盗窃等情形下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享有者承担责任,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对不足部分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出租、出借机动车致人损害的,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具有过错的情形,上述司法解释作了列举。而对于未经允许(不包括机动车被盗窃的情形)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如何认定车辆所有人是否存在过错,上述司法解释未作规定。对此,应当看是否履行了对机动车妥善保管或管理的义务。而对是否妥善保管或管理的认定,应以通常的注意义务为标准,比如人

离车却未锁车、未熄火或未拔车钥匙、随意放置车钥匙或交予他人暂管等,这实际上是放任他人使用,主观上存在过错。相反,如果所有人已经尽到了通常的注意义务,如所有人已经锁好车,却因行为人掌握开锁的技术而将车开走的,不能认定为所有人的过错。

本案中,曹某私自驾驶他人车辆撞伤崔某,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段女士将车钥匙随意放在桌上,未能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管理义务,为曹某开走车辆并肇事提供了条件,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因此应当对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曹某承担7成、段女士承担3成的过错责任,是适当的。

这个案例告诉人们:车主务必保管好自己的车辆以及包括车辆钥匙在内的相应配件,以免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潘家永 律师

婚后父母出资购房,离婚后该怎么算?

案情简介:

张某与妻子刘某婚后,以张某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首付款由张某父母出资,其余房款以张某名义办理贷款,由张某、刘某夫妻二人按月共同还贷。房屋登记在张某名下。后来夫妻二人逐渐失和,闹到要离婚的地步,双方为房产归属争执不休。丈夫张某认为,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父母为其购房出资,并登记在其个人名下,房屋应属于其个人财产。而妻子刘某认为,应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张某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应当认定为是对刘某、张某夫妻双方的赠与,而且二人一直共同负担房屋贷款,该房屋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无奈之

下,丈夫张某来到流村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

法律分析: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均规定了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情况,但房屋归属认定结果则截然相反。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

的个人财产。”

解读上述两条文可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三)中规定的父母“出资”分别适用于部分与全额出资的情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因“出资”后级的是“不动产”,即该“出资”的对价是完整的不动产所有权,因此该出资指全款出资。而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中的“出资”应理解为部分出资,因为在父母未支付房屋全部款项时,父母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从而其无权决定将房屋赠与自己子女,虽然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但涉及婚后取得以及夫妻共同还贷支付其余房款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所有权性质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而非个人财产,故在此情形下,父母的部分出资在

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简单说来,婚后父母部分出资购房的一般认为是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全额出资购房且房屋登记在出资方子女一人名下的,一般认为是出资方子女个人财产。

在向张某解释清楚后,工作人员也劝说张某耐心与妻子刘某沟通,互相包容、互相理解,共同经营好婚姻生活。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